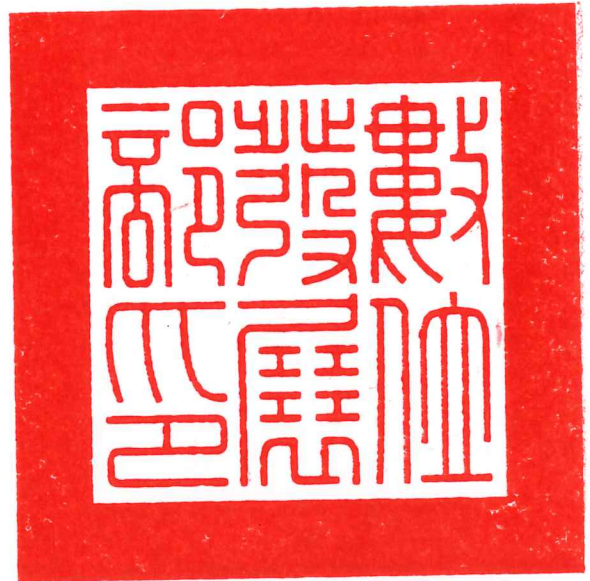


數位發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資源字第1156002017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三條及第二條附件一至附件四、附件六、附件七、附錄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數位發展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三條及第二條附件一至附件四、附件六、附件七、附錄一修正草案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mod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。

(二)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詹技正。

(四)電話：(02) 2380-0752。

(五)傳真：(02) 2380-0799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hhjan@moda.gov.tw。

部長 林宜敬